

证券代码：430225 证券简称：伊禾农产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128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649.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5,121.93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3 应交税费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在逾期未缴纳的税款人民币 5,187.68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伊禾农产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伊禾农产品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两名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48,290.27 万元。我们对伊禾农产品公司与预付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了解，并对预付账款余额前两名的供应商实施了检查采购合同、付款审批单，向供应商函证、视频访谈，检查报告期和本报告期后到货及结算情况等

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伊禾农产品公司向上述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金额与当期相关采购额之间的匹配关系及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预付账款的列报进行调整及调整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伊禾农产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针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拟采取以下措施：

- 1、与供应商协商尽快供货，若无法实现供货协议则催促供应商退还公司预付账款；
- 2、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妥善办理银行贷款展期事项；
- 3、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处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东伊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被收储事宜，预计可获得拆迁补偿款 2.72 亿元；
- 4、公司将加大催款力度，紧盯客户经营动态，防止坏账发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